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6月30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 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 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4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024,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67,583.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56,416.2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 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9年6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	截至 2019 年 6	投资进度
	变更	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	月28日实际投	权负进及



				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桥梁钢结构生产	日	12,636.00	192. 19	192. 19	100.00%
基地扩建项目	是				
企业技术中心建	囯.	2,237.00			
设项目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0.00	7,900.00	7,894.20	99. 93%
变更投资项目:					
特大、超重型桥					
梁钢结构研发、	否		14 600 01	11 001 40	01 000/
制造、物流基地	省		14,680.81	11,891.42	81. 00%
项目					
合计			22,773.00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目可达到使用状态	
		状态日期	日期	
1	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	2019 平 6 万 30 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大型桥梁钢箱梁、大跨径桥梁的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周期较长,部分设备款支付节点延后,导致该项目部分进度延后。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为部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和支付延期,该部分自动化设备将进一步提高桥梁钢结构的加工能力和精度。

综上所述,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时,募投项目全部设备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 监事会意见

2019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波重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海波重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 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海波重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